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6月11日至14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7 年年度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法庭的组织	4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5
1. 选举法庭七名法官	5
2. 郑重宣告	6
B.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6
C. 选举副书记官长	6
三. 分庭	6
A. 海底争端分庭	6
B. 特别分庭	7
1. 简易程序分庭	7
2. 渔业争端分庭	7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7
4. 海上划界争端分庭	8
四. 委员会	8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8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8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8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8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9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9
五. 法庭会议	9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9
A. “Norstar”号轮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9
B. 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	10
七. 法律事务	13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13
1.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13
2. 法庭规则	13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13
C. 分庭	13
八. 法庭成立二十周年	13
九. 特权与豁免协定	13
十. 与联合国的关系	14
十一.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14
十二. 总部协定	14
十三. 财务	14
A. 预算事项	14
1. 法庭 2019-2020 年预算.....	14
2. 关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14
3. 现金流情况	15
B. 缴款情况	15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15
D. 2015-2016 年审计人报告	15

E. 信托基金和捐款	15
十四. 行政事项	16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6
B. 工作人员征聘	17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7
D. 法庭的语文课	17
十五.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18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18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18
十六.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8
十七. 出版物	18
十八. 公共关系	18
十九. 能力建设活动	19
A. 实习方案	19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9
C. 区域讲习班	19
D. 暑期班	20
附件	
一. 工作人员名录(2017年).....	21
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23

一.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五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和《法庭规则》履行职能。

二. 法庭的组织

3. 法庭有 21 名法官，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4 条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4. 根据《规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7 名法官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届满。

5. 2016 年 9 月 15 日，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巴西)去世，其任期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他去世后法庭出现了一个空缺。考虑到这一变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组成情况如下：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	俄罗斯联邦	2017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阿尔及利亚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17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20 年 9 月 30 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17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23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阿尔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23 年 9 月 30 日
高志国	中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白珍铉	大韩民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埃尔莎·凯利	阿根廷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马耳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0 年 9 月 30 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	墨西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托马斯·海达尔	冰岛	2023年9月30日

6. 继 2017 年 6 月进行的三年一次的选举之后，法庭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的组成情况如下：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白珍铉	大韩民国	2023年9月30日
副庭长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马耳他	2020年9月30日
法官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20年9月30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26年9月30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20年9月30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年9月30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23年9月30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23年9月30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3年9月30日
阿尔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23年9月30日
高志国	中国	2020年9月30日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阿尔及利亚	2026年9月30日
埃尔莎·凯利	阿根廷	2020年9月30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0年9月30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	墨西哥	2023年9月30日
托马斯·海达尔	冰岛	2023年9月30日
奥斯卡·卡维罗·萨鲁比	巴拉圭	2026年9月30日
尼鲁·查达	印度	2026年9月30日
江萨·吉滴猜萨里	泰国	2026年9月30日
罗曼·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2026年9月30日
利斯贝特·莱恩扎德	荷兰	2026年9月30日

7. 法庭书记官长为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副书记官长为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智利)。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1. 选举法庭七名法官

8. 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了本次三年期选举，以接替 2017 年 9 月 30 日任满的 7 名法官。

9. 依照《规约》第4条第2款，书记官长在2016年12月14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公约缔约国自2017年1月9日至3月10日的两个月内，提交他们可能希望提名竞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姓名。然后由书记官长编写一份所有被提名人的名单，按字母顺序排列，注明提名他们的缔约国，并于2017年3月15日作为SPLOS/308号文件提交给了缔约国。此外，提名名单可以在法庭网站(www.itlos.org(英文)和www.tidm.org(法文))上查阅。

10. 2017年6月14日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再次选举了布盖泰艾法官和热苏斯法官，并选举了奥斯卡·卡维罗·萨鲁比、尼鲁·查达、江萨·吉滴猜萨里、罗曼·科洛德金和利斯贝特·莱恩扎德。

2. 郑重宣告

11. 《规约》第11条规定，法庭所有法官在就职前均需郑重宣告其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

12. 新当选的卡维罗、查达、吉滴猜萨里、科洛德金和莱恩扎德四位法官于2017年10月2日在法庭公开庭上作了《规则》第5条规定的郑重宣告。

B.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13. 2017年10月2日法官们选举了白珍铨法官为法庭庭长，戴维·约瑟夫·阿塔德法官为副庭长，任期三年。庭长和副庭长立即进入职能。

C. 选举副书记官长

14. 2017年3月15日，法庭选举了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智利)担任副书记官长，自2017年6月25日起任期五年。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15. 依照《规约》第35条第1款，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从当选成员中选出的11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举一次。

16. 根据《规则》第23条，2014年10月2日当选的成员的任期于2017年9月30日届满。截至该日，分庭法官组成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热苏斯法官；成员：阿克勒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白法官、凯利法官和阿塔尔德法官。

17. 2017年10月4日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法庭选举了海底争端分庭法官。根据《规约》的规定，分庭法官的选举应确保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域分配。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并选举霍夫曼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法官组成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霍夫曼法官；法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凯利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18.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19.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设立，由 5 名成员和 2 名候补成员组成。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20. 2017 年 10 月 4 日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了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分庭。分庭成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白法官(当然成员)；副庭长：阿塔尔德法官(当然成员)和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和凯利法官；候补成员：科特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21.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渔业争端分庭。

22. 2014 年 10 月 2 日当选的成员的任期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2016 年 9 月 15 日，分庭成员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去世。考虑到这一变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勒基法官；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23. 2017 年 10 月 4 日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法庭选举了渔业争端分庭法官，任期三年。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并选举海达尔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法官组成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海达尔法官；成员：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和科洛德金法官。

24.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5.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6. 2014 年 10 月 2 日当选的成员的任期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截至该日，分庭法官组成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卡特卡法官；成员：帕夫拉克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白法官、凯利法官、阿塔尔德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27. 2017 年 10 月 4 日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法庭选举了渔业争端分庭法官，任期三年。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并选举帕夫拉克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法官组成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帕夫拉克法官；成员：恩迪亚耶法官、高法官、凯利法官、库雷克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28.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上划界争端分庭

29. 法庭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上划界争端分庭。

30. 2014 年 10 月 2 日当选的成员的任期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截至该日，分庭法官组成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戈利岑法官；成员：波格塔伊亚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31. 2017 年 10 月 4 日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法庭选举了分庭法官，任期三年。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分庭组成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白法官(当然成员)；副庭长阿塔尔德法官；成员热苏斯法官、卡特卡法官、布盖泰艾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科洛德金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32.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四. 委员会

33. 法庭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重组了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¹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是：主席：柳井法官；成员：热苏斯法官、帕夫拉克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库雷克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和卡维罗·萨鲁比法官。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35.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是：主席：庭长白法官；成员：副庭长阿塔尔德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海达尔法官、查达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36.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成员是：主席：热苏斯法官；成员：勒基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海达尔和科洛德金法官。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37.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是：主席：高法官；成员：恩迪亚耶法官、帕夫拉克法官、卡特卡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科洛德金法官。

¹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 第 37 至 40 段；SPLOS/50, 第 36 和 37 段；以及 SPLOS/136, 第 46 段。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38.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是：主席：库雷克法官；成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卡特卡法官、凯利法官和吉滴猜萨里法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39. 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是：主席：海达尔法官；成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五. 法庭会议

40. 法庭 2017 年司法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

为此案成立的分庭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进行了初步审议。口头审理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6 日进行，特别分庭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3 日开庭审议。

特别分庭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及 9 月 14 日、15 日和 21 日审议并通过了判决书草案。特别分庭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作出判决。

41. 法庭还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届会议，即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4 日第四十三届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第四十四届会议。

42. 法庭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处理法庭的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A. “Norstar”号轮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43.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巴拿马向法庭提交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请求书，对意大利提起诉讼，两国之间的这起争端涉及“与意大利扣押悬挂巴拿马国旗的‘Norstar’号油轮有关的”《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该案已作为第 25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44. 2016 年 2 月 3 日，庭长作出一项命令，确定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为 2017 年 1 月 28 日。

45. 2016 年 3 月 11 日，意大利在《规则》第 97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法庭提交“《公约》第二九四条第 3 款下的初步反对意见”，其中对“法庭的管辖权和巴拿马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46. 在收到书记官处的初步反对意见之后，根据《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案情实质的审理程序被暂停。

47. 法庭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²

48. 庭长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征求双方意见基础上作出一项命令，确定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这些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49. 2017 年 11 月 15 日，法庭作出一项命令，确定巴拿马提交答辩状的时限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意大利提交复辩状的时限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

B. 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

50. 2014 年 12 月 3 日，加纳和科特迪瓦之间缔结了一项特别协定，将其大西洋海洋边界划界争端提交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书记官长于同日收到了关于特别协定的通报。该案已作为第 23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51. 根据 2015 年 1 月 12 日的命令，法庭设立了特别分庭，其组成如下：主席：波格塔伊亚法官；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和白法官，以及托马斯·门萨和伦尼·亚伯拉罕两名专案法官。

52. 2015 年 2 月 24 日，特别分庭庭长作出一项命令，确定加纳提交诉状的时限为 2015 年 9 月 4 日，科特迪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为 2016 年 4 月 4 日。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53. 2015 年 2 月 27 日，科特迪瓦提请特别分庭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规定临时措施。特别分庭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作出命令。

54. 特别分庭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项命令，准许加纳提交答辩状，科特迪瓦提交复辩状，并分别确定 2016 年 7 月 4 日和 10 月 4 日为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

55. 此后，特别分庭庭长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命令中，将提交答辩状和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已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提交。

56. 2016 年 12 月 15 日，特别分庭庭长作出一项命令，确定本案口头诉讼的开庭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6 日的九次公开开庭中，进行了口头审理。

57. 特别分庭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作出判决。在判决中，特别分庭划定海洋边界，双方之间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包括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此外，审判分庭处理了科特迪瓦的说法，即加纳应对据称侵犯科特迪瓦权利而负有责任。

58. 特别分庭必须审查的第一个问题是，“双方是否已经商定并实施了海洋边界”（见判决书第 100 段）。加纳认为，双方之间在五十多年的“石油做法”的基础上，

² 关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概述载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6 年年度报告》(SPLOS/304)第 50 至 59 段。

的确存在默示协定(见第 113 段)。科特迪瓦反对这一论点(见第 114 段)。在审查了双方的论点和和双方提供的事实,特别分庭认为“双方之间并没有默示协定划定其领海、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内外的大陆架”(见第 228 段)。

59. 特别分庭认为“证据只关系到在海床和底土石油活动的具体目的,对不仅在海床和底土而且在覆水柱存在一种通用的边界划定的证明价值有限”(见第 226 段)。

60. 关于划界方法,特别分庭认为,“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需要偏离……等距线/相关情况方法”(见第 324 段)。虽然科特迪瓦曾主张适用“角度等分线方法”(见第 291 段),特别分庭指出双方相关的海岸线是直线而非不稳定的,因此,它认为没有理由认为查明基点和划定一条临时等距离线是不可能或不合适的(见第 302 和 318 段)。

61. 在确定了临时等距线之后,特别分庭审理“是否有相关情况需要调整这一条线”(见第 402 段),并得出否定的结论(见第 480 段)。

62. 关于可能导致切断等距线的情况,特别分庭认为“存在一些截断效应,损害了科特迪瓦”(见第 424 段),但这种效应“不大”,不需要调整划线(见第 425 段)。分庭特别指出,截断效应只影响了科特迪瓦的一部分海岸,只是从等距线起点向内 163 海里处(见第 424 段)。

63. 关于是否应将海洋矿物资源的位置视为相关情况的问题,特别分庭强调,“海洋划界并不是一种分配公平的手段”(见第 452 段),而且,相关的国际判例,“至少在原则上赞成基于地理因素进行海洋划界”并且“只有在极端情况下,可能考虑地理因素以外的问题”(见第 453 段)。

64. 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特别分庭采用了 200 海里以内的同样的划界方法(见第 526 段)。

65. 在划定双方之间的海上边界之后,特别分庭还处理了科特迪瓦关于加纳的国际责任的申诉。科特迪瓦认为,加纳在有争议的大陆架部分的行为侵犯了科特迪瓦的主权权利以及《公约》第八十三条和特别分庭 2015 年 4 月 25 日命令中作出的临时措施(见第 544 段)。然而,特别分庭得出结论认为,加纳从事的活动没有涉及其国际责任。

66. 为了得出这一结论,特别分庭提供了一些对《公约》第八十三条第 3 款的解释说明。这一条款包含划界争端当事国的两项义务,即,有义务“尽一切努力达成实际性质的临时安排”和有义务“不损害或妨碍达成最终协定。”特别分庭指出,这两项义务都是行为义务(见第 627 和 629 段)。因此,有关国家没有义务就临时安排达成协定;然而,它们有义务本着诚意采取行动(见第 627 段)。在这方面,特别分庭强调根据第八十三条第 3 款的一般义务,即在过渡期间,各国必须凭着“谅解与合作的精神”采取行动(见第 630 段)。

67. 特别分庭 2017 年 9 月 23 日判决的执行条款列述如下。

特别分庭

(1) 一致

认定其有司法权划定双方之间的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的海上边界。

(2) 一致

认定不存在当事双方之间关于划定其领海、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的海上边界的默示协定，并拒绝了加纳声称的禁止科特迪瓦提出反对“习惯等距边界”的说法。

(3) 一致

裁定关于领海、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的单一海上边界始于基点 55+，在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WGS84 的坐标为 05°05'23.2N, 03°06'21.2W，作为大地基准点，并以 A、B、C、D、E、F 各点为转折点，各点坐标如下，并以大地线相连：

A: 05°01'03.7" N 03°07'18.3" W

B: 04°57'58.9" N 03°08'01.4" W

C: 04°26'41.6" N 03°14'56.9" W

D: 03°12'13.4" N 03°29'54.3" W

E: 02°59'04.8" N 03°32'40.2" W

F: 02°40'36.4" N 03°36'36.4" W

自转折点 F 起，该单一海上边界线继续以大地线的形式，以 191°38'06.7" 的方位角延伸，直至达到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4) 一致

认定其有司法权判定科特迪瓦指控加纳负有国际责任的起诉。

(5) 一致

认定加纳没有侵犯科特迪瓦的主权权利。

(6) 一致

认定加纳没有违反《公约》第八十三条第 1 和 3 款。

(7) 一致

认定加纳没有违反特别分庭 2015 年 4 月 25 日命令规定的临时措施。

七. 法律事务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两届会议都抽时间专门审议了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其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法庭和各分庭均审查了这些问题。所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1.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现况的资料。

2. 法庭规则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制的一份资料性文件，研究了与公布当事各方在法庭临时措施程序中提交的初始报告有关事项。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的报告。

C. 分庭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分庭举行了会议，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的报告。

八. 法庭成立二十周年

73. 在 2016 年组织的庆祝法庭成立二十周年的一系列活动之外，2017 年 3 月 18 日又在法庭举办了主题为“海洋法法庭二十周年：展望未来”的座谈会。以下人员在会上作了发言：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尔·洛奇；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律处代表 Esa Paasivirta；托马斯·海达尔法官；名古屋大学 Yukari Takamura 教授。座谈会还包括一个关于“服务于国际社会的用户友好型法庭”专题的圆桌讨论，由柳井俊二法官主持，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和书记官长菲利普·戈蒂埃参加讨论。座谈会的网播可在法庭网站二十周年庆祝版块中查看。座谈会得到了日本政府提供的财政支持。

九. 特权与豁免协定

74.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是在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的。该协定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 24 个月内开放供签署(SPLOS/24, 第 27 段)，并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即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协定。

十. 与联合国的关系

75.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 63 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7(a)下做了发言。³ 庭长在发言中概述了法庭在行使其诉讼管辖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特别指出，法庭已表明它有能力处理复杂的海洋划界案。庭长还谈到了法庭未来的工作，突出强调了海洋划界、扣留和留置船只以及法庭在和平解决涉及海洋法有关新问题的争端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十一.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与德国基尔的 GEOMAR 亥姆霍兹海洋研究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规定了两个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定期交流信息，尤其是 GEOMAR 向法庭传递海洋科学领域中关于技术问题的资料。

十二. 总部协定

77.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了《总部协定》。此外，200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莎城的房舍的占有和使用问题的协定》。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德国联邦建筑管理局合作，对法庭的设备和系统作了若干改进，特别是更换了地面保护系统的控制系统。

十三. 财务

A. 预算事项

1. 法庭 2019-2020 年预算

79. 在法庭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提案草案，初步审议了法庭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

2. 关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80. 法庭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审议(SPLOS/306)，其中包含以下内容：2015-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行动的报告(交还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现金结余、法庭的投资以及按照《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的信托基金)。

³ 发言稿案文见法庭网站：<http://www.itlos.org> 或 <http://www.tidm.org>。

3. 现金流情况

81. 法庭第四十三届和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书记官长就法庭现金流情况提交的资料。

B. 缴款情况

8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119 个缔约国为 2017-2018 年预算缴纳了共计 12 733 885 欧元的摊款，有 49 个缔约国尚未缴纳 2017-2018 年的任何摊款。2017 年的未缴摊款余额为 896 255 欧元。有 3 070 191 欧元记入 2018 年摊款的贷项。

83. 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 年至 2015-2016 年各财政期间的法庭预算仍有 658 964 欧元未缴摊款。

8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余额共计 1 555 188 欧元。2017 年 7 月，书记官长就法庭 2017-2018 年预算中的 2018 年摊款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其中包含关于法庭往期预算未缴摊款的资料。2017 年 12 月，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这些国家注意其尚未缴纳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85.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⁴

86. 依照财务条例 10.1(a)，法庭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财务细则》并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⁵

87. 根据财务条例 12.1，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法庭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D. 2015–2016 年审计人报告

88.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结果。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注意到审计人作出的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各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编制的意见。法庭表示注意到 2015-2016 年审计报告(SPLOS/305)，并要求将该报告提交给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外部审计人的报告(SPLOS/316，第 32 段)。

E. 信托基金和捐款

89. 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据联合国秘

⁴ 《财务条例》，条例 14.1。

⁵ 《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 SPLOS/120 号文件。

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55 738 美元。

90. 此外，书记官长还根据《法庭财务条例》设立了下列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海洋法信托基金、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和二十周年信托基金。

91.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于 2007 年设立，之前日本财团于同一年提供了一笔赠款，供研究员参加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07-2017 年期间，日本财团为此项赠款作了 11 笔捐助。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余额共计 361 235 欧元。

92. 2010 年，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设立了海洋法信托基金。该基金的职权范围由法庭通过，并已提交给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该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信托基金所得捐款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资助，帮助他们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2010 至 2016 年，韩国海洋研究所向信托基金捐款 141 000 欧元，Korwind 公司捐款 25 000 欧元。2017 年，韩国海洋研究所又提供了三笔捐款，金额分别是 4 482 欧元、15 000 欧元和 25 000 欧元，用于自持实习方案并在圣何塞举办区域讲习班。2017 年 12 月，中国政府捐款 150 000 欧元，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参加实习方案和暑期班。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余额共计 197 876 欧元。

93. 2012 年，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提供了一笔 100 000 欧元赠款，资助法庭举办区域讲习班等培训活动，并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实习方案和暑期班的学员提供补助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余额共计 15 374 欧元。

94. 在 2015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法庭核准了二十周年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该信托基金总共收到了 4 笔捐款：2 笔各为 25 000 欧元的捐款，由韩国海洋研究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6 年 7 月提供；109 443 欧元的捐款，由日本政府于 2016 年 7 月提供；7 000 万欧元的捐款，由德国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提供。二十周年信托基金的资金已经全部用完，为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7 年关闭。二十周年信托基金的最后报告将列入 2017-2018 年法庭财务报表中。

十四. 行政事项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委员会审议了其活动范围内的各种行政事项。以下段落述及一些已审议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9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核准了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建议，作出修正是因为大会已核准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进行统一。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

案也得到核准，以期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确保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与联合国共同薪金、津贴和福利制度保持一致。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人事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法庭表示注意到因联合国通过新的一揽子报酬办法而对法庭《工作人员细则》作出的修正。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2、12.3 和 12.4 的规定，临时适用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

B. 工作人员征聘

98. 2017 年，法庭征聘工作人员，填补了副书记官长(D-2)和行政助理(财务)(G-6)员额。

99. 到 2017 年年底，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P-5)、法律干事(P-3)和庭长个人助理(G-7)员额的征聘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100.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录。

101. 法庭在其第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以及在第 23 号案件的庭审和评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法庭工作。

102. 书记官处有 38 名工作人员，其中 18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除语文工作人员外，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需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2，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应适当注意地域上尽可能普及的重要性。

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在这方面将采取灵活的区域办法。

103. 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广为分发空缺通知，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工作人员。向《公约》各缔约国驻柏林大使馆以及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转递了空缺信息。空缺信息还在法庭网站上张贴并在媒体上公布。

104. 虽然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05.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提议，决定设立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a) 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b) 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c) 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106. 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将印度尼西亚作为委员会委员以及加拿大作为候补委员的任期分别延长三年(SPLOS/302)。

D. 法庭的语文课

107. 2017 年，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班和法文班。

十五.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108.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四十三届和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建筑物安排和法庭房地使用的报告。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报告，以期改善法庭的工作条件。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109. 2017年在法庭所在地举办了下列活动：

- (a) 2017年3月18日，主题为“海洋法法庭二十周年：展望未来”的座谈会；
- (b) 2017年7月23日至8月18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暑期班。

110. 此外，2017年约有2 500名游客在导游带领下参观了法庭。

十六.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11.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报告了与图书馆有关的若干事项，包括收藏品和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他还提出了关于档案收藏和数据库的报告。

112. 图书馆捐赠者名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十七. 出版物

113.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情况。

1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著作：

- (a) 《海洋法法庭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2016年，第16卷》；
- (b)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5年，第23卷》；
- (c)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5年，第24卷》。

十八. 公共关系

1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宣传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制作法庭宣传影片、散发关于法庭工作的信息，以及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

116. 法庭借助其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简报并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法庭的工作。

117. 可从下列网址查阅法庭网站：<http://www.itlos.org>（英文）和<http://www.tidm.org>（法文）。在网站上可查阅法庭的判决书和命令以及庭审逐字记录，还有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118. 2017 年，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还举办讲座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十九. 能力建设活动

119. 2017 年继续开展了与法庭工作有关的一些能力建设活动。

A. 实习方案

120. 法庭实习方案创建于 1997 年，旨在使参与者有机会了解法庭的工作和职能。为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提供资金，帮助他们支付前往汉堡和参加该方案的费用。目前，海洋法信托基金用于为实习生提供经济援助。

121. 截至 2017 年底，共有来自 95 个国家的 337 名实习生参加了该方案，其中 111 名实习生接受了资助。

122. 2017 年，来自 15 个国家(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尔维亚、南非、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16 人担任法庭实习生。

123. 可在法庭网站上查阅该方案资料和网上申请表。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24. 2017 年，在日本财团支助下举办了第十一次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日本财团赠款于 2007 年设立，用于向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费用。在该方案期间，参与者出席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参加了关于谈判和划界的培训班。他们还访问了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领域的机构。同时，参与人对各自选定的专题进行了研究。可从书记官处或法庭网站获得关于该方案的资料。

125. 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民将参加 2017-2018 年方案(2017 年 7 月-2018 年 3 月)。

C. 区域讲习班

126. 法庭就世界不同区域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的情况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从事海事和海洋法事务的政府专家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的争端解决程序，特别是法庭管辖权和法庭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127. 2017 年，法庭与哥斯达黎加政府合作，并得到韩国海洋研究所的财政资助，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圣何塞合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的主题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中的作用”。出席该讲习班的有来自该区域的 12 个国家的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D. 暑期班

128.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8 日在法庭所在地举办了第十一届暑期班，主题为“促进海洋治理与和平解决争端”。来自 29 个国家的 36 名学员参加了关于海洋法和海事法问题的讲座。主讲人包括法庭的法官和书记官长，以及专家、执业者、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工作者。

附件一

工作人员名录(2017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务	国籍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菲利普·戈蒂埃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HINRICHS, Ximena	副书记官长	智利	D-2	D-2
空缺	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		P-5	
GUY, Pauline	高级笔译员/审校——语文事务主任	联合王国	P-5	P-5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波兰	P-4	P-4
GABA KPAYEDO, Kafui	人事、楼宇和安保主管	多哥	P-4	P-4
FÜRACKER, Matthias	法律干事	德国	P-4	P-4
GAULTIER, Léonard	笔译员/审校(法文)	法国	P-4	P-4
RITTER, Roman	预算和财务主任	德国	P-4	P-3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ROSTAN, Jean-Luc	笔译员(法文)	法国	P-3	P-3
空缺	法律干事		P-3	
*RITTER, Juli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JIMENEZ SANCHEZ, Rosa	协理档案保管员	西班牙	P-2	P-2
BUERGERS-VERESHCHAK, Svitlana	协理行政干事(缴款/预算)	乌克兰	P-2	P-2
VORBECK, Antje	协理行政干事(人事)	德国	P-2	P-2
BURKE, Naomi	协理法律干事	爱尔兰	P-2	P-2

员额共计：18

* 新闻干事员额的职责由当前任职者 Ritter 女士承担 50%。其余 50%目前由 Benjamin Benirschke 作为临时任用人员承担。

** Jimenez Sanchez 女士正在休特别假，直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BOTHE, Andreas	建筑物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书记官长个人助理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MBA, Patrice	信息系统助理	喀麦隆	G-7	G-7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7	G-7
空缺	个人助理(庭长)		G-7	
NAEGLER, Thorsten	财务助理	德国	G-6	G-6
KARANJA, Elizabeth	行政助理	肯尼亚	G-6	G-6
KOCH, Béatrice	法律助理	法国	G-6	G-6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6	G-6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6	G-6
RAKOTOMALALA, Brigitt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GOMEZ RAMIREZ, Juan	行政助理(采购)	哥伦比亚	G-6	G-6
FUSIEK, Christoph	财务助理(应付款)	德国	G-5	G-5
MARZAHN, Ing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5
FISLAGE, Sylvi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4
BANERJEE, Mit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4
DUDDEK, Sven	高级安保干事/建筑物主管	德国	G-4	G-4
AZIAMBLE, Papagne	行政支助/司机	多哥	G-4	G-4
NTINUGWA, Chuks	安保干事/司机	德国	G-3	G-3

员额共计：20

附件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联邦航海及海事局，德国汉堡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澳大利亚霍巴特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纽约

Matusalém Gonçalves Pimenta，律师，巴西里约热内卢

国际海底管理局，金斯敦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大学法学院，东京

C Raj Kumar，金达尔全球大学副校长，印度德里国家首都辖区

Seokwoo Lee，仁和大学法学院，大韩民国仁川

Mare，《海洋杂志》，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德国海德堡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达特茅斯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 国际法研究所，德国基尔

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